

研究結果

學員常見的性現象

若以過去一年，過半以上復康單位曾發現的性現象作為常見的準則，學員常見的性現象有以下五大類：

1. 在公眾或私人地方自慰
2. 與別人身體距離過近
3. 與別人有過份親密的身體接觸（如：拖手、擁抱、吻別人等）
4. 凝望或偷窺別人
5. 不懂處理月經/夢遺，不懂分辨男女，展露私隱部位。

而在私人地方自慰及與別人身體距離過近是最常見的現象，在所有單位都曾有學員出現有關行為。接近四成服務單位有學員拍拖，少於一成服務單位有學員嘗試或進行性交。至於同居、結婚、懷孕、墮胎、召妓、染上性病均從沒有在服務單位中出現〈見附錄二之表一〉。

職員對學員性現象的接受程度

職員對各項常見的性現象有不同的接受程度。例如 94% 職員認為可接受學員在私人地方自慰，亦有 90% 職員接受學員不懂得處理月經/夢遺。不過，若學員在公眾

地方自慰，職員的接受程度便急降至 3%。

除此以外，偷窺別人及在公眾地方展露私隱部位兩項均為常見之性現象，但其接受程度甚低，只有 4%。

另一方面，超過 50% 的職員接受學員與別人有親密程度較低或者侵擾程度較低的身體接觸，例如：與別人身體距離過近或在日常生活中與別人拖手等。少於 30% 職員接受學員有親密程度較高的身體接觸，如：性交、愛撫、接觸性器官、接吻及擁抱等。此外，不足 10% 職員接受學員對他人侵擾性高的性現象，如：偷窺他人、向他人說淫褻性語句、故意觸摸他人、向別人展露私隱部位及在公眾地方觀看色情物品等。

此外，職員對一些性現象的同意程度則較具爭議性（同意百分率在 30% 至 70% 之間），當中包括結婚、同居、懷孕、墮胎、與異性拖手及在私人地方觀看色情物品等。

職員評估智障人士性現象的原因

八成以上的職員表示個人因素、居住/訓練環境、以及社交環境對智障人士性現象的影響均是重要或非常重要的。但是，當他們被要求選出具體引致智障人士性現象的因

素時，五成至接近九成認為是屬於個人因素類別（如生理需要、對性的認識不足、以及自我控制能力不足）。少於一成的職員認為與居住/訓練環境有關的因素（如別人的指導不足、日常生活刻板、逃避不喜歡的要求及別人的監管不足）為重要原因〈見附錄二之表二〉。

職員介入智障人士性現象的方法

在被問及如何處理十五項智障人士的性現象時，有五成或以上的職員採用以下方法：

1. 指出錯處
2. 提供性教育
3. 增加社交活動機會
4. 責備/懲罰
5. 提供私人空間。

一般而言，職員普遍以指出錯處來處理與性有關的行為。對侵擾性高的行為（例如：故意觸摸他人、向他人說淫褻性語句或偷窺等），職員多用責備/懲罰來處理；對侵擾性低的行為（例如：自慰），職員則容許學員以適當的途徑發洩。

職員對智障人士性現象的觀念

不論智障人士的智力程度如何，職員對下列五項性觀念的同意率均達 80% 或以上：

1. 智障人士的自慰行為是可以接受的
2. 每個智障人士都有個別的性需要
3. 智障人士需具備節育的知識
4. 智障人士的性需要和一般人沒有分別
5. 康復機構宜為智障人士提供私隱地方讓他們處理性需要。

一般來說，職員對一些牽涉學員個人權益的性現象（例如：自慰、節育或提供私隱地方等）表示較高的接受程度。可是，當一些性現象牽涉他人的權益時（例如：親密的身體接觸或結婚同居等），職員的態度則較保留。

另外，對於不同智障程度人士的性現象，職員的觀念也有分別。職員普遍對中度及嚴重智障人士持較保守之態度。六成以上職員表示為避免錯失，中度及嚴重智障人士不宜自行決定與性有關的事宜；若就輕度智障人士而言，只有三成多職員表示同樣意見。此外，只有四成多的職員同意中度及嚴重智障人士有權作有關決定結婚、同居及生

兒育女等事宜，但卻有超過八成的職員認為輕度智障人士有這種權利；另一方面，職員也較傾向同意避免讓中度及嚴重智障人士單獨外出，從而預防他們遭受性侵犯（中度及嚴重：73.7%；輕度：41.3%）。

就性教育而言，不論智障人士的智力程度如何，八成半以上職員同意智障人士需要具備節育的知識，而七成左右職員同意性教育不會導致智障人士產生更多偏差的性幻想及行為。儘管如此，職員對向中度及嚴重智障人士推行性教育的成效頗為保留，只有約五成的職員認為他們會明白性教育的內容〈見附錄二之表三〉。

職員的背景與其性觀念的關係

以下調查項目出現與職員背景資料有關的統計差異($p < 0.05$)：

性別差異

1. 男性職員對智障人士與別人的身體距離過近有較高的接受程度，例如：
 - (1) 在日常生活中與同性身體距離過近(少過一呎)(男：88.2%；女：75.6%)
 - (2) 在日常生活中容許同性和自己身體距離過近(少過一呎)(男：88.2%；女：71.9%)。

2. 女性職員對保護中度及嚴重智障人士的意識較高，例如：

- (1) 為避免智障人士受到性侵犯，他們不宜單獨留在家中或展能中心以外的地方(女：79.8%；男：60.3%)。
- (2) 智障人士的家長必須為子女決定應否結婚(女：66.4%；男：50.0%)。

康復工作年資差異

從事康復工作年資愈長的職員較接受輕度智障人士與異性有親密關係及接觸。在以下兩項的觀念中，年資愈長的職員的同意程度愈低：

1. 智障人士不宜與異性發展親密關係(相關係數 $r = -0.198$)
2. 智障人士不宜與男/女朋友有親密的身體接觸(相關係數 $r = -0.226$)。

職位差異

1. 社會工作者及福利工作員較著重智障人士的性權益，例如：
 - (1) 輕度智障人士有權決定是否生兒育女(社會工作者：93.6%；福利工作員：80.6%；護士：52.2%)。
 - (2) 輕度智障人士有權決定結婚或同居(社會工作者：97.9%；福利工作員：85.3%；護士：69.6%)。
2. 社會工作者較多以提供性教育來處理

智障人士的性现象，而护士及福利工作人员多以讲道理及责备/惩罚处理，例如：

- (1) 较多社会工作者以提供性教育去处理智障人士在公众地方展露自己的私隐部位：如性器官、臀部或(女性)胸部这个行为问题(社会工作者：60.8%；福利工作人员：39.4%；护士：39.1%)
- (2) 较多社会工作者以提供性教育去处理智障人士拥抱异性学员这个行为问题(社会工作者：56.0%；福利工作人员：36.4%；护士：26.1%)。

3. 护士及福利工作人员较不相信智障人士

有能力接受性教育，以及较倾向以保护态度照顾智障人士，例如：

- (1) 智障人士不会明白性教育的内容(社会工作者：19.6%；福利工作人员：52.2%；护士：54.5%)
- (2) 智障人士不宜与异性发展亲密关系(社会工作者：42.3%；福利工作人员：64.9%；护士：68.2%)。

服务单位类别差异

在展能中心工作的职员较多同意性教育不会导致智障人士产生更多偏差的性幻想及行为(展能中心：95.5%-100%；宿舍：69.6%-70.8%)。